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77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华亚转债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3日
2026年7月2日收市后,“华亚转债”仅剩2026年7月3日最后1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当日,“华亚转债”简称为“Z亚转债”;2026年7月3日收市后,“华亚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8日
2026年7月2日收市后,距离“华亚转债”停止转股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7月8日是“华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华亚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7月8日收市后,未转股的“华亚转债”将停止转股,后续以101.011元/张(含息税)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7月9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1.011元/张(含息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停止交易日:2026年7月6日
4、停止转股日:2026年7月9日

5、赎回资金到账日(持有人资金账户):2026年7月16日

6、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7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亚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华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7、风险提示:本次“华亚转债”的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亚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华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可转债赎回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3,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14号”文同意,公司3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亚转债”,转债代码“12707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2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6月22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月15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说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开始日原定于2023年6月22日,因端午假期及周末,实际开始日为2023年6月26日。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69.3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39元/股调整为68.99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P0-D÷69.39-0.4=68.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该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当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8.99元/股向下修正为55.69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5.69元/股调整为55.44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P0-D÷55.69-0.25=55.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共计向112名激励对象授予126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5.44元/股调整为54.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1日起生效。

2024年9月,公司向渤海发行1,629,426股股份,向徐军发行1,629,426股股份,向徐飞发行1,629,426股股份,向刘世严发行1,629,42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即合计向4名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为6,517,704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43.60元。发行完成之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4.89元/股调整为54.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7日起生效。

2024年10月,公司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共7,247,436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7,247,4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9.21元/股。发行完成之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4.05元/股调整为52.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1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当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2.92元/股向下修正为43.3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24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99995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99943股。“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3.30元/股调整为30.71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43.30-0.2999957)/(1+3.98,010.675/95,028,044),P1=30.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生效。

2025年11月,因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160,44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10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0.71元/股调整为30.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8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99990元

人民币现金(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0.73元/股调整为30.4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9日起生效。

二、“华亚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华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1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

收盘价不低于“华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华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相关约定,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华亚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011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当年票面利率(1.80%);

t:指当期计息天数(205天),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5年12月1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IA=B×i×t/365=100×1.80%×205/365=1.011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011=101.01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亚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华亚转债”自2026年7月6日起停止交易。

3、“华亚转债”自2026年7月9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7月9日为“华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华亚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亚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7月1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7月16日为赎回款到达“华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亚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亚转债。

8、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2-66732648

联系人:证券部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亚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6日至2026年6月15日)交易“华亚转债”的情形如下: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亚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提示的事项

1、“华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向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7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亚转债”,将被按照101.011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华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本次赎回完成后,“华亚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华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华亚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华亚转债”的核查意见

(3)上海市锦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6-036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561,952,0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分红30,907,360.1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如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2026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和《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自公司2025年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561,952,0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0.55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0.495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实际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9日

2、除息日:2026年7月10日

3、红利发放日:2026年7月1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根据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对应的现金分

红由公司代为持有,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因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需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将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简称	股东名称
1	03*****579	孙雁军
2	01*****013	何雪梅
3	08*****675	宁波启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1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9日),如因自派派发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相关股友【注2】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若锁定期满后2年内因本人资金需求等原因需要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并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雁军、何雪梅夫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中通过宁波启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的孙启航、孙启豪和通过宁波启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的孙雁群、孙小群、何金堂(现任公司董事);宁波启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潘国忠(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已辞职);俞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薛彦(原公司财务总监,已辞职)】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届时公司将履行相应的调整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路大冲路段3号飞南研究院

咨询联系人:李曉晴、张丽珊

咨询电话:0757-85638008

传真电话:0757-85638008

八、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ST春兴 公告编号:2026-071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春兴”、证券代码:002547)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一季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相关报

告为准。《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详细描述了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鉴于公司于2025年度未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鉴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4、公司及子公司未决诉讼、仲裁的累计金额已超过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0%;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按照查询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元生智汇仲裁事项的公告》《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等相关公告,且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则可能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或将会进一步加剧公司资金压力;届时若公司及子公司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债权人有权采取诉讼、强制执行等措施,公司存在银行账户及资产被冻结查封、计收罚息的风险;同时不排除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组或清算的可能,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现金流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或将触发叠加风险警示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8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5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

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的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0	—	2026/7/13	2026/7/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